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64）。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4 号）。

4、2020 年 6 月 10 日，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5、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7、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8、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其他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 三、涉及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碧桂园创投作为公司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碧桂园创投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0年8月14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未

生效，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介绍

1、对方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801.71	52,740.46
总负债	2,906.79	2,732.39
所有者权益	50,894.92	50,008.07
营业收入	1,321.68	2,359.96
净利润	886.85	8.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协议具体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4日

## 2、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未生效，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